

# 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为解决睿智电子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睿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部荣娇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寻合适机会”将睿智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申格电子；“当前大陆与台湾两岸的形势较为复杂，同时台湾受疫情的影响，申格电子将来收购睿智电子需要台湾当局有权部门的批准，收购事项可能存在客观上的障碍”。

请公司：（1）结合睿智电子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收入结构、供应商构成及对应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

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分析说明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收购睿智电子的可执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或其他相关措施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同时披露在该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上海申格转移业务至申格电子(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2018年10月，上海申格将生产设备及相关材料出售给了公司，其中：设备1,662,270.73元、成品203,890.03元、材料497,854.48元，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商标使用权等也陆续转移至公司。自此，上海申格不再从事电容器生产。2020年12月，公司设立了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起上海申格陆续将从事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人员转入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前，该部分人员为公司提供研发及业务开展服务。请公司说明分步转移上述资产、资源及人员的具体过程，包括具体转移日期、转移内容、

金额、转移资产占申格电子资产的比例，上海申格原有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异同，业务转移之后的整合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海申格将业务转移至公司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准则核查上述多次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分步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请补充说明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